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1)董事退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4)更改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退任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文博先生（「**施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將退任，並已決定不會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個人及其他業務事務。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施先生將不再為非執行董事；而保羅希爾先生將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施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均已確認，就彼等退任董事一事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施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文傑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2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併購(「**併購**」)、融資及重組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涵蓋中國、亞洲及其他市場。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晉升為德勤併購業務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彼負責德勤華北地區併購估值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於中國北京擔任羅斯柴爾德有限公司(「**羅斯柴爾德**」)董事，負責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相關業務，並參與多項重大跨境併購交易。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返德勤出任併購合夥人，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轉任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紐約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有關時間，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由股東重選。王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王先生的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在檢討及釐定董事的個別薪酬待遇時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資格、經驗與年資、同類公司所付薪酬、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位。

王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a)彼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e)概無其他資

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f)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保羅希爾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譚文杰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接替保羅希爾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隨著施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後，施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有關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8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行政總裁)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輝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譚文杰女士。